

关于浙江大学控制学院研究生新生政审工作的通知

_____:

贵单位_____报考浙江大学 2021 年 硕士 / 博士研究生，经初试、复试成绩合格。根据国家教育部有关规定需进行政审。请贵单位协助做好以下工作：

1、政审函是新生录取前的必要材料，请贵单位负责人根据要求协助完成该生的政审复函（详见附件）。

2、政审复函请由单位密封后邮寄，并于本年 6 月 1 日-15 日寄到；。

3、邮寄地址：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浙江大学玉泉校区控制学院工控所老楼 207。研究生党建负责人杨老师（0571-87951802）收，邮编：310027

4、如遇调档特殊情况请联系杨老师（0571-87951802）、林老师（0571-87952001），或通过浙江大学钉钉群寻求帮助。

浙江大学控制学院党委（学生党建工作中心）

2021 年 4 月 6 日

